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0 年 2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25 日臺訓(一)字第 1010196408A 號函辦理。
2.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4. 民國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5.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並培育學生團隊精神及優雅端莊的人文氣質，以實踐國民生活需知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各班穿著制服、運動服或便服應配合學校及各班課程而定，升旗時著校服或運動服。
2. 季節交替時，各班得視需要穿著長短制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3. 天冷或個人感受，在早上或教室內可加其它大衣。
4. 遇天冷時，可內外加背心，但仍須加制服外套於外。若寒流來襲，加制服外套仍不夠保暖，得穿著其他保暖衣物於制服外套內外，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5. 校隊或其他原因學生必須於某時段穿著非制服上課或活動時，得於該時段換穿其他服裝。
6. 若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
7. 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3.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4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設置及任務：

1.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 7 人至 15 人，其委員編組如下：(本學年委員名單如附件一)
 - (1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。
 - (2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 - (3)家長會代表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2.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(1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- (2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3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4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**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**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5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七、本規定經校長核可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：

會辦

校長：

教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輔導室：

彰化縣鹿港鎮鹿東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

出席委員：(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3 分之 1)

編組職稱	職稱	備考
行政人員代表	校長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務主任	
行政人員代表	學務主任	
行政人員代表	總務主任	
家長會代表	家長會長	
學生代表	學生	五年級
學生代表	學生	六年級